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3〕执 0129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东安门大街餐厅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PFCCXG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管委会王府井大街 138 号地下一层 B105B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

现场负责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

住址 _____

联系电话 _____

检查场所 后厨, 配电室

检查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15 时 23 分至 5 月 31 日 15 时 4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史红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26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 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, 出口未锁闭、封堵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,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3 年 5 月 31 日